



少年人，我吩咐你起來

經文：路7:11-17

引言：

敘述這個事蹟。

一．死的原因

經文沒有說明這少年人死的原因。但我們歸納經上的教訓，人死亡有如下原因：

1. 違背了神的命令(創2:17)。
2. 心裏作惡(結3:18)。
3. 順從私慾(雅1:15)。
4. 不信基督(約8:21,24)。
5. 犯了罪(羅5:12,21; 6:23)。
6. 也可能不是因為罪，而是要顯出神的作為(約9:3)。

二．死的狀態

1. 一切自主的活動停止了。
2. 一切的工作停止了。
3. 一切的是非善惡也不能分別了。
4. 任人抬扛。
5. 放在棺材和墳墓裏。
6. 等候腐化。
7. 愛他的人為他憂傷。

三．如何能起死回生？

1. 靠那得勝死亡的主(來2:14; 林前15:55-56)。
2. 靠那生命的主(約11:25; 14:6)。
3. 靠那肯將生命賜給我們的主(太20:28; 路22:19-20; 約10:10)。
4. 主賜生命給那相信的人(羅10:9-10; 約3:16)。
5. 主賜生命給那肯接受的人(約1:12)。

結論：

死證明人有罪(約5:24)。活在罪中證明我們是死的。感謝神，賜生命的主耶穌叫信者可起死回生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